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9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16,394	154,949
銷售成本		<u>(171,302)</u>	<u>(161,378)</u>
毛溢利(虧損)		45,092	(6,429)
利息收入		237	433
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65,181
已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22,3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0,260	7,506
其他開支		(3,301)	(2,036)
行政開支		(15,952)	(20,656)
財務成本	6	<u>(7,705)</u>	<u>(1,980)</u>
除稅前溢利		28,631	64,365
稅項開支	7	<u>(11,323)</u>	<u>(22,861)</u>
期內溢利		17,308	41,50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22,302</u>	<u>2,65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9,610</u></u>	<u><u>44,157</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70	30,024
非控股權益		<u>14,938</u>	<u>11,480</u>
		<u><u>17,308</u></u>	<u><u>41,504</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709	28,424
非控股權益		<u>14,901</u>	<u>15,733</u>
		<u><u>39,610</u></u>	<u><u>44,157</u></u>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0.04	0.59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0.5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358,174	337,96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143,760	129,836
按金		<u>12,356</u>	<u>11,523</u>
		<u>514,290</u>	<u>479,32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532	19,585
貿易應收款項	13	28,574	53,276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7,520	5,272
持作買賣投資	14	3,271	3,9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17,045</u>	<u>160,499</u>
		<u>276,942</u>	<u>242,55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31,211	22,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835	95,264
其他借款	16	54,607	184,055
融資租賃承擔		18,918	16,562
應付稅項		<u>9,220</u>	<u>—</u>
		<u>213,791</u>	<u>317,90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3,151</u>	<u>(75,3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7,441</u>	<u>403,971</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34,150	25,650
儲備		<u>446,870</u>	<u>294,6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1,020	320,311
非控股權益		<u>2,234</u>	<u>(10,029)</u>
權益總額		<u>483,254</u>	<u>310,28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1,590	38,137
遞延稅項負債		49,127	43,620
修復撥備		<u>13,470</u>	<u>11,932</u>
		<u>94,187</u>	<u>93,689</u>
		<u>577,441</u>	<u>403,97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制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元(「澳元」)。由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港元(「港元」)為適合的呈列貨幣，故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制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董事認為應用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來自採礦業務之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確定為首席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認為，勘探、開發及開採澳洲錫礦及銅礦(「採礦業務」)乃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單一分部。不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執行董事匯報有關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報之金額相同。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錫精礦銷售	216,394	152,363
銅精礦銷售	—	2,586
	216,394	154,949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	7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649)	(423)
匯兌收益淨額	10,911	7,851
	10,260	7,506
6. 財務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1,153	760
其他借款利息	6,552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	679
其他財務成本	—	541
	7,705	1,980

7. 稅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澳洲公司稅	9,220	—
遞延稅項開支	<u>2,103</u>	<u>22,861</u>
稅項開支	<u>11,323</u>	<u>22,861</u>

根據澳洲稅法，就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實體之應課稅溢利而言，於兩個中期期間所採納之稅率均為30%。

8. 期內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3,090	161,37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6,534	31,78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413	1,09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u>60,422</u>	<u>36,399</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各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盈利：	2,370	30,02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損益確認金額	<u>—</u>	<u>(2,925)</u>
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盈利	<u>2,370</u>	<u>27,099</u>

	千股	千股
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數目	5,280,276	5,13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	50,701
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數目	<u>5,280,276</u>	<u>5,180,701</u>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合共約33,4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828,000港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勘探及評估資產合共約4,2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460,000港元)。

12. 雷尼森地下礦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採礦構築物、樓宇、在建工程及採礦機械)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這些資產是關於雷尼森地下礦。

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較高者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約83,740,000澳元(等同約501,913,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現金流量折現法根據實際貼現率17.0%及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按經董事批准涵蓋按探明及概略儲量和控制資源量應用的概率計算之預計採礦年期直至礦物資源耗盡之財務預測編制)。在投影使用的儲量及資源量的總數為655萬公噸，並假設該礦產儲量以每年以72萬公噸的速度開採約9年。此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估計。貼現率是使用了無風險利率(為澳洲政府10年債券收益率)為2.6%的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計。對於涉及到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計算等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澳元兌美元(「美元」)的遠期匯率由1:0.717至1:0.767，錫期貨價格每公噸20,500美元及每公噸1.38%的生產速度。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作出上述評估後，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近。因此，已分配至採礦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鑒於錫價上升，雷尼森地下礦場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已分配至雷尼森地下礦場現金產生單位的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按照這些資產的相應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分別約為65,181,000港元及22,346,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確認。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28,574</u>	<u>53,276</u>

於交付貨品及發出臨時發票後，本集團就臨時價值的85%允許3個工作天的信貸期。對於餘下15%，本集團在與客戶就錫或銅精礦之品位及重量達成共識後會發出最終發票，允許10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通常於交付貨品後需時約1至2個月。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全額，為關聯方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imited(「YTATR」，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所欠。

根據最終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u>28,574</u>	<u>53,276</u>

14.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3,271</u>	<u>3,920</u>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以報告期末所報市場買入價為依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虧損為6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為423,000港元)。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205	21,262
31至60日	8,884	20
61至90日	106	744
91至180日	16	—
總計	<u>31,211</u>	<u>22,026</u>

16.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包括來自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賽伯樂」)之無抵押及計息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泊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人」)及謝海榆先生(「謝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貸出本金為176,4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其唯一目的為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支付本金款項。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到期日」)悉數償還，按固定年利率8厘計息及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及謝先生同意下，貸款人將其於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指讓予賽伯樂。賽伯樂及貸款人均為受控於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賽伯樂、本公司與謝先生亦訂立了補充協議(「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及重申貸款協議條款，主要用作延遲貸款到期日。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倘貸款資本化(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貸款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40,400,000港元(連同直至其還款日期按固定年利率8厘計息的應計利息)及直至貸款資本化完成為止按固定年利率8厘計息的貸款本金額136,000,000港元的應計利息將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賽伯樂與本公司亦訂立了有條件資本化協議(「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0.08港元的價格向賽伯樂發行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貸款資本化」)，而發行該等股份之代價以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136,000,000港元抵銷。貸款資本化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根據資本化協議項下，貸款資本化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貸款資本化。共1,700,000,000股股份已分配並發行予賽伯樂，價格為每股股份0.08港元，而發行該等股份之代價用以抵銷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中的13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的賬面價值為54,6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055,000港元)，其中應計利息為14,2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5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130,000	25,650
貸款資本化完成發行及配發股份(附註16)	<u>1,700,000</u>	<u>8,5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830,000</u>	<u>34,150</u>

於本期內新發行的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佔位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若干採礦項目(「合營項目」)50%權益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之資本支出：		
一合營項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u>59,417</u>	<u>—</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imited(「YTPAH」)就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向一名融資出租人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此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乃與合營方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Pty Limited(「BMT」)共同及個別地向該融資出租人提供。

19.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YTATR銷售銅精礦(附註a & b)	<u>—</u>	<u>2,586</u>
向YTATR銷售錫精礦(附註a & b)	<u>216,394</u>	<u>152,363</u>

附註：

(a) 每一乾公噸錫／銅精礦之價格乃由本集團及YTATR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協定：

- (i) 金屬錫／銅於倫敦金屬交易所之現金結算平均價；
- (ii) 每一乾公噸之處理費；
- (iii) 按最終錫／銅含量計算之扣減；及
- (iv) 雜質罰金。

(b) 該交易代表向YTATR(一間投資於位於澳洲之澳洲礦產資源項目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銷售錫精礦及／或銅精礦之收益。這些交易被列為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期內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919	4,5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6</u>	<u>36</u>
	<u>4,955</u>	<u>4,628</u>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為資產總值約45,391,000港元之機器訂立了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於貸款資本化完成，本公司1,700,000,000股普通股已被發行，導致股本及股本溢價分別上升約8,500,000港元及127,500,000港元。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下表載有關於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之公平值等級(分為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是源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是源自第一級所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輸入項(不論為直接觀察(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得出(即自價格衍生))；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是源自估值技術，而估值技術包括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項(不可觀察之輸入項)。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 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本 證券投資	3,271	3,92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 報價

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基於美國加息的預期減低，美元回落，加上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錫生產企業的聯合減產行動，令錫價低位回升。於回顧期內，錫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份最高位每公噸21,29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份最低位每公噸18,75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平均錫價為每公噸19,983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雷尼森地下礦錫產量為3,486公噸（二零一六年上半年：2,829公噸），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3.2%。產量上升是源於在高品位的礦區進行開採，及使用新設備提高了採礦效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216,3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54,9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9.7%。本集團於回顧期之毛溢利約45,0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毛虧損約6,429,000港元）及毛利率約20.8%（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毛損率約4.1%）。上述毛溢利之主要由於在期內生產數量上升及錫價大幅上升。本集團之期內溢利約17,3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1,504,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減少約58.3%，其主要原因為去年同期本集團錄得將採礦相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分配至雷尼森地下礦現金產生單位而致分別為65,181,000港元及22,346,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回，此乃根據礦山的這些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最新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定。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會錄得此減值虧損撥回。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澳洲合營公司Bluestone Mines Tasmania Joint Venture Pty Limited（「BMTJV」）開始本身的採礦活動。並在高品位的礦區進行開採，使錫金屬產量得以上升。

就目前估算，雷尼森尾礦項目（詳情請參閱「礦山信息」）需要的總建設資金約為205,000,000澳元上下浮動15%，流動資金約為15,000,000澳元，及就維持營運年期的資金約23,000,000澳元。基於假設錫金屬價格為每公噸20,000美元及1澳元匯兌0.75美元，雷尼森尾礦項目的已更新的確定可行性研究提供了正面的商業論據。根據已更新的確定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對

雷尼森尾礦項目作出任何最終投資決定前，本集團在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籌集資金的可行性及相關的法定審批。現時關於雷尼森尾礦項目並沒有作出最終的投資決定，及雷尼森尾礦項目的發展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展望二零一七年下半年，BMTJV與Scope Engineering Services Pty Limited就於塔斯馬尼亞雷尼森錫礦安裝新碾碎機及礦石分揀設施訂立工程及建造協議。項目總資金成本估計約為一千四百萬澳元，其中50%將由YTPAH承擔。項目將包括建造一個具有新的特定用途，包含碾碎、篩選及礦石分揀三個階段的工廠，以通過在磨礦生產線及進行其他下游加工階段前，剔除廢料以減少每噸所產生金屬的加工單位成本，增加金屬產量及提高資源使用率。建造該工廠的土方工程已經動工，實際完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

管理協議

於本集團完成收購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前，陳幹峰先生(「陳先生」)據稱代表YTPAH與YTATR(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一項管理協議，內容有關聘請YTATR為雷尼森錫礦項目提供若干生產及經營管理服務。本集團就該協議的有效性提出異議，且不承認該協議對YTPAH具約束力。YTATR要求YTPAH就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的管理服務支付費用。

為促進YTPAH與YTATR的未來合作，並解決與該協議有關的所有問題，YTPAH目前正就可能作出的結算方案及新管理安排，與YTATR進行磋商。

由於YTPAH分別由柏淞及雲錫中國間接持有82%及18%的股權，雲錫中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建議的結算及新管理安排落實，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事宜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訴訟

HCA 1357/2011

本訴訟涉及賣方陳先生、買方騰鋒有限公司(「騰鋒」)及擔保方本公司(為騰鋒的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買賣柏淞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柏淞買賣協議」)而引起之糾紛。柏淞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完成日」)。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騰鋒及本公司於陳先生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訴陳述書中被告。陳先生於申訴陳述書中聲稱，騰鋒與本公司未有支付為數15,143,422.44澳元(等同約90,765,000港元)之款項(即陳先生聲稱根據柏淞買賣協議而享有的聲稱「應收款項」)而違反柏淞買賣協議(「陳之申索」)。

騰鋒及本公司否認陳之申索，並就陳先生違反柏淞買賣協議內相關條款及／或擔保及／或保證而反控告陳先生。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提交抗辯及反訴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改成為「抗辯及反訴書2」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改成為「抗辯及反訴書3」)。在抗辯及反訴書3中，騰鋒及本公司以反訴和抵銷方式追討陳先生，並表示因以下原因使騰鋒蒙受損失及損害：(1)陳先生未向騰鋒支付柏淞買賣協議項下的結算應付款(「應付款」)(列於(2)的476,393澳元之款項除外)；(2)就於完成日劃分營運現金之支付，騰鋒及本公司不同意陳先生可索償應收款項當中的一筆為數3,048,387.10澳元之款項，並追討陳先生一筆列作應付款的476,393澳元之款項；(3)陳先生所編製三份文件顯示，在收購完成前由柏淞控股的雲錫香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錫香港」)取得墊款16,300,000澳元之擁有人身份，存在矛盾(「1,630萬澳元事項」)；及／或該墊款16,300,000澳元可能為香港公司結欠其中一名股東雲錫中國，且未有記於有關帳目內(並因此列為上述定義之應付款的額外金額)，由陳先生負責向騰鋒賠償該墊款16,300,000澳元；(4)陳先生在未得騰鋒同意之情況下，單方面促成雲錫香港的澳洲子公司YTPAH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與YTATR簽訂年期為礦山壽命的錫精礦包購包銷協議及管理協議；及(5)因完成日後首年度的澳洲礦場之精礦含錫產量不足而提出一筆為數2,059,897美元的索償額，第二及第三年度各年的賠償則待評估。在抗辯及反訴書3內，騰鋒追討陳先生分別為數1,048,847.18澳元、476,393澳元、16,300,000澳元、8,505,000澳元及2,059,897美元(共計約173,896,000港元)及損害賠償等。

陳先生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回覆及反訴抗辯書(和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修改成為「回覆及反訴抗辯書2」,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修改成為「回覆及反訴抗辯書3」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修改成為「回覆及反訴抗辯書4」)中承認:(1)抗辯及反訴書3中引述之第三份文件,反映陳先生、騰鋒與本公司於訂立柏淞買賣協議時的實況及理解;及(2)按柏淞買賣協議,到期的應付款為3,244,520.24澳元,陳先生否認騰鋒及本公司於抗辯及反訴書3中提呈的索償。

陳先生、騰鋒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就本訴訟內的糾紛進行調解。目前,雙方未能於調解中達成和解。雙方正進行法律訴訟。

就1,630萬澳元事項,騰鋒及本公司從二零一三年六月至十二月,已作出並處理有關以搜證及質問向陳先生索取額外文件之額外證據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騰鋒及本公司提出對修改抗辯及反訴書(包括1,630萬澳元事項)之修改申請。加入雲錫中國和雲錫香港的共同訴訟人申請(「該項共同訴訟人申請」),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出。而且,對下述的各事項(包括1,630萬澳元事項)之專家證據申請(「該項專家證據申請」),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提出。騰鋒及本公司亦就1,630萬澳元事項,曾向雲錫中國尋求確認。雲錫中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覆稱,雲錫中國已提供一筆1,630萬澳元借款予香港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陳先生提出回覆及反訴抗辯書3中1,630萬澳元事項之修改申請(「原告之修改申請」)。

就欠產事項,賠償是基於陳先生在柏淞買賣協議作出在完成日後三個年度每年之精礦含錫產量達6,500公噸的生產擔保。柏淞的顧問確認三個年度各自的實際精礦含錫產量分別約為4,979公噸、6,159公噸和6,013公噸,即各自欠產量約為1,521公噸、341公噸和487公噸。騰鋒就上述欠產的追討額,約為3,284,000澳元、650,000澳元及1,021,000澳元(共計約29,702,000港元)。然而,騰鋒及本公司正進行該項專家證據申請,以聘任專家對此等數目提供專業意見。

除以上外,對陳之申索的應收款額和騰鋒及本公司追討的應付款額作出額外專家證據之請求,亦於該項專家證據申請內提出。

騰鋒及本公司的該項共同訴訟人的申請、該項專家證據申請及抗辯及反訴書3的修改申請(「被告之修改申請」),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初步聆訊後,原已延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作進一步聆訊。如前述,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提出原告之修改申請。原告之修改申請及被告之修改申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先獲聆訊,致使該項共同訴訟人申請和該項專家證據申請須再延期。根據法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下達的決定,原告之修改申請不獲接納,被告之修改申請則獲批准。雲錫中國於二零

一七年四月十呈交共同訴訟人申請，並要求陳先生在回覆及反訴抗辯書4對案情作出更好陳述，以易於處理各方之間糾紛。該項共同訴訟人申請和該項專家證據申請的聆訊日期，將須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及二十日。

現正按新證據及有關調查對本訴訟作出考慮。騰鋒亦正重新評估陳之申索和騰鋒及本公司的反索償賠償，包括應付款額和欠產賠償。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216,3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54,9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9.7%。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在期內生產數量上升及錫價大幅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之生產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71,3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61,378,000港元)，佔相應年度所錄得收益之79.2%(去年同期：約104.1%)。

毛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溢利約為45,0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毛虧損約6,429,000港元)及毛利率20.8%(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毛損率4.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約7.4%，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0,656,000港元，減少22.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52,000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3.6%，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98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70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其他借款利息增加。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及借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惟有融資租賃承擔約50,5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9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為38.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63,1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75,35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17,0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499,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之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款項、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借款、銷售額及採購額，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帶來外匯風險。

於本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為使用單位，本集團之開支及貿易應付款項則主要以澳元及港元為使用單位。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貸款資本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泊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人)及謝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借款合同，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貸出本金為176,400,000港元之貸款(即貸款)，其唯一目的為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支付本金款項。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貸款到期日)悉數償還，按固定年利率8厘計息及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及謝先生同意下，貸款人將其於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指讓予賽伯樂。賽伯樂及貸款人均為受控於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賽伯樂、本公司與謝先生亦訂立了補充協議（「補充貸款協議」），以修訂及重申貸款協議條款，主要用作延遲貸款到期日。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倘貸款資本化（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日期）或之前發生，貸款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40,400,000港元（連同直至其還款日期按固定年利率8厘計息的應計利息）及直至貸款資本化完成為止按固定年利率8厘計息的貸款本金額136,000,000港元的應計利息將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賽伯樂與本公司亦訂立了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0.08港元的價格向賽伯樂發行1,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貸款資本化」），而發行該等股份之代價以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136,000,000港元抵銷。貸款資本化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根據資本化協議項下，貸款資本化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完成貸款資本化。共1,700,000,000股股份已分配並發行予賽伯樂，價格為每股股份0.08港元，而發行該等股份之代價用以抵銷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中的136,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0,5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699,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以約43,3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688,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告訴訟一節所載重大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59,4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37,7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3,82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約值3,2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值3,92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股東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顧問授出110,000,000份購股權。概無就授出購股權收取代價。其中50%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而另外50%購股權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計10年內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1.704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所有承授人與本公司協定註銷所有已向彼等授出之80,000,000份購股權及因相關僱員及顧問辭任而失效之30,000,000份購股權。其後，概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如下所述BMTJV聘請的僱員外，本集團共僱用約28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BMTJV代表YTPAH及BMT聘請採礦業務之僱員，故該等BMTJV僱員及YTPAH僱員為澳洲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成員。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行業品質標準之知識。

礦山信息

雷尼森錫礦項目

位於塔斯曼尼亞的雷尼森礦山是世界上主要的硬岩錫礦山之一，也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礦生產商。自一八九零年發現沖積錫礦以來，一直在雷尼森或其周圍開採錫礦。從過去的經營歷史可知，此礦山是由數家運營商擁有。二零零三年五月，中止開採。二零零四年，由BMT購買此礦山並且開始重新開發此礦山。在Metals X Limited(「Metals X」)收購BMT後，二零零八年重新開始開採。YTPA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收購BMT的資產的50%權益。依據YTPAH及BMT的合營協議，雙方按各佔50%基礎，組建一非法團的合營體(「合營體」)(作為合作經營者)及一法團的合營公司BMTJV(作為合營體的經理人)。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收購了柏淞的全部權益。同時，柏淞間接持有YTPAH之82%的股權及雲錫中國間接持有YTPAH 18%的股權。本公司透過持有YTPAH的權益，參與該合營公司的管理。YTPAH是本公司間接擁有的一家子公司。BMT是Metals X的一家全資子公司，目前，Metals X是一家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基於BMT資產的雷尼森錫礦項目包括：(1)雷尼森貝爾礦、選礦廠與基礎設施(「雷尼森地下礦」)；(2)比肖夫山露天錫項目(「比肖夫山」)；與(3)雷尼森尾礦再選項目(「雷尼森尾礦項目」)。

在採礦承包商Barmenco的承包合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BMTJV籌組本身的採礦團隊。為確保採礦營運順利交接，該承包合約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BMTJV開始其本身的採礦活動。

於2017年6月，BMTJV與Scope Engineering Services Pty Limited就於塔斯馬尼亞雷尼森錫礦安裝新碾碎機及礦石分揀設施訂立工程及建造協議。項目總資金成本估計約為一千四百萬澳元，其中50%將由YTPAH承擔。項目將包括建造一個具有新的特定用途，包含碾碎、篩選及礦石分揀三個階段的工廠，以通過在磨礦生產線及進行其他下游加工階段前，剔除廢料以減少每噸所產生金屬的加工單位成本，增加金屬產量及提高資源使用率。建造該工廠的土方工程已經動工，實際完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

根據2012 Australian Joint Ore Resources Committee (「JORC」) 報告指引，用來估計雷尼森地下礦礦產資源的重要資料概要如下：

鑽井數據

已經從鑽石岩芯處收集了評估雷尼森地下礦資源而使用的數據。以前曾經使用三種尺寸的資料，NQ2 (45.1毫米額定芯徑)、LTK60 (45.2毫米額定芯徑) 與LTK48 (36.1毫米額定芯徑)，目前使用的尺寸是NQ2。從地質方面記錄了這種岩芯，之後，為取樣，又切開了此岩芯。等級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每個開發面／圓均是在雷尼森地下礦中水平採集的薄片。採樣間距是有限的，受地質條件的限制(例如：岩石類型、礦脈、蝕變／硫化等)在0.3米至最高的1.2米的範圍內採樣。

利用測量部門直接揀選岩塊，以測量控制的方式，獲取各種空間資料。鑽孔是各種用於測量的地下井，即利用Gyro Smart工具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地下環境中鑽孔。同時，採用連拍相機觀測一般的短面菱形孔。

一般而言，在採礦之前，在雷尼森礦山南部40米×40米間距及在此礦山北部25米×25米間距的地下區域，進行鑽孔。長時間採礦經驗證明：此採樣區面積適合評估礦產資源。

取樣／分析

將鑽取的岩芯切開，進行取樣。等級控制岩孔可以是整芯，從而可簡化岩芯處理過程(如需要)。

樣本在90°C的溫度下弄乾，然後將其碾碎至小於3毫米。樣品經湍流分割後形成大約為100克的小樣本。將這100克小樣本粉碎，使其90%能透過75毫米的篩子。稱取2克的紙漿樣品與12克試劑(包括黏合劑)。將已稱取的樣本再粉碎一分鐘。此樣本被壓縮成粉末壓片，以供X射線熒光分析。經證明，該準備工作適合正在考慮的礦化特點。

在製作小樣本的過程，透過採用NATA/ISO認證的獨立實驗室承包商，確保品質管理系統。

地質／地質解釋

雷尼森地下礦是世界上最大地下錫礦之一，和澳大利亞最大的原錫生產商。雷尼森地下礦是塔斯曼尼亞西部三家主要礦床(矽卡岩型礦、碳酸鹽替代礦與磁黃鐵礦浮選礦)中最大的一家。雷尼森地下礦區位於Dundas Trough省，這個省有著豐富的新元古代—寒武紀碎屑岩與火山碎屑岩序列。在雷尼森地下礦，有三處淺浸漬白雲石區，其可更換礦化。自十九世紀以來，聯邦礦體開採一直在進行，因此為當今所有項目的地質解釋帶來巨大信心。目前沒有替代解釋可被接受。利用系統方法對此礦床的地質條件進行解釋，確保所得到的礦產資源估計數字已受到了足夠的限制，且能代表預期的地表條件。在資源量估算的各個方面，使用事實材料與經解釋的地質資料指導解釋過程。

雷尼森地下礦現已開採逾1,950米長度、1,250米側距及1,100米深度。

數據庫

按照目前被視為「行業標準」的Sequel伺服器平台，將鑽孔數據存儲在Maxwell's DataShed系統中。

在採集新數據時，在此資訊上傳至主機資料庫之前，此資料會透過一個旨在挑選重要錯誤的驗證審批系統。透過一系列Sequel線路上傳資訊，在必要時，可運行此資訊。該資料庫包含金剛石鑽探(包括岩土與比重數據)、面岩芯與污泥鑽井數據、一些相關中繼數據。

估算和建模技術

BMTJV通過Surpac Vision，在三維度空間開展所有的建模和估算工作。

在驗證了估算所需要的鑽孔資料後，在剖面圖和／或平面圖上解釋礦體，以創建輪廓線。輪廓線是三維礦體線框的基礎。利用自動拼接演算法和人工三角相結合，劃出線框圖，以創建一個精確的地下礦化體三維圖。

一旦合成樣本數據，需要進行統計分析，以協助確定估算用的搜索參數和頂切線等。另外，為了確定相關的搜索參數，需要對單個區域進行地質統計學分析。將上述資料與已觀察到地質和幾何特徵相結合，確定最合適的搜索參數。

利用普通克里格方法估計品位。在主要品位評估過程中，評估副產品和有害元素。

經資源的抽空估算後，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

利用主要輸入數據、之前估算資料和採礦輸出，驗證估算結果。一般情況下，對照礦山得到資料和工廠資料。

噸位數字為乾公噸。

臨界品位

按照經濟評估資訊和目前的業務和市場參數，雷尼森地下礦資源經報告的臨界錫品位是0.7%。

冶金和採礦假設

按照雷尼森地下礦目前運營情況獲得的生產結果，進行採礦假設。雷尼森地下礦目前採用的地下採礦方法被視為適用於目前報告的資源情況。

冶金假設，建基於目前營運中雷尼森地下礦選礦機進行雷尼森物料加工的主要歷史，亦取得廣泛過往冶金測試的支持。

分類

按照JORC指引，利用各種估算所得的參數、輸入數據和地質／採礦知識，將資源分類。此方法考慮了各種相關因素，並且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法。

在一般情況下，探明材料是在實際作業過程中產生的，控制材料在礦山南部40米的中心區和礦山北部25米的中心區鑽取，而推斷材料則在更大的區域鑽取。

資本支出及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產生合共37,785,000港元之資本支出。有關開支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MTJV之經營開支

包括	千港元
開採成本 — 人工	39,386
開採成本 — 其他	88,740
選礦成本 — 人工	15,487
選礦成本 — 其他	60,993
財務成本	2,30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YTPAH之經營開支

包括	千港元
運輸	864
應付政府之特許權使用費／費用	8,21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支出

添置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492
勘探及評估資產	<u>4,293</u>
總計	<u><u>37,785</u></u>

雷尼森地下礦

雷尼森地下礦是澳大利亞地下錫礦山之一，其位於塔斯曼尼亞西海岸，離伯尼港南部140公里、離Roseberry礦業城市西部10公里、離Zeehan東北16公里（在此，BMTJV建了一個供員工住宿的村莊）。

該礦山靠近密封的Murchison公路，此公路連接雷尼森地下礦與北部海岸的伯尼。Emu Bay鐵路也經過此礦山附近，進入伯尼運輸設施中心。雖然雷尼森地下礦未使用此鐵路運送產品，而是利用卡車將裝在2公噸金屬箱中的錫精礦運到伯尼，以方便集裝出口。

傳統仰孔深孔採礦法與仰孔上採結合，使用特製鑽孔機，從而在進行地下採礦時，無需使用氣腿式鑽孔機。Federal Deeps、Central Federal Bassett及Area 4雖為採礦主區，藉源自其他地區的少量生產，以分散僅有三個礦區的風險，及確保可高效節約地開採獨立礦體（與「主要」礦體相連）。除正在開發的Central Federal Bassett區外，開掘額外礦區可降低過度依賴特定礦區的風險。

年內建立新的地質模型，其涵括雷尼森所有資源，將增強對礦場的全面審核。

比肖夫山

比肖夫山是一個為補充雷尼森礦石的增量場，比肖夫山礦石乃採用露天開採技術進行開採，並專用列車運送至選礦機，與雷尼森地下礦開採之原礦進行配礦。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該礦場礦體儲量開採殆盡後停產，並處維護保養狀態。在此情況下，該露天礦場並無於一段相當期間內重開的任何固定或更新計劃。有鑒於此，BMTJV自二零一一年三月未有制定比肖夫的更新採礦計劃，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出與該露天礦相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損失40,162,000港元。

雷尼森尾礦項目

雷尼森尾礦項目是指對雷尼森地下礦開始開採後累積的尾礦進行再選。它涉及處理約21,000,000公噸的尾礦，在雷尼森專用尾礦平均品位為0.45%的錫與0.22%的銅（以錫煙化爐選礦）。錫尾礦儲存在雷尼森地下礦的尾礦壩。這些大壩中的含錫量約98,900公噸，是澳大利亞最大的錫資源之一。有關雷尼森尾礦項目額外建設資金，就目前估算雷尼森尾礦項目

需要的總建設資金約為205,000,000澳元上下浮動15%，流動資金約為15,000,000澳元，及就維持營運年期的資金約23,000,000澳元。基於假設錫金屬價格為每公噸20,000美元及1澳元匯兌0.75美元，雷尼森尾礦項目的已更新的確定可行性研究提供了正面的商業論據。

根據已更新的確定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對雷尼森尾礦項目作出任何最終投資決定前，本集團在考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籌集資金的可行性及相關的法定審批。現時關於雷尼森尾礦項目並沒有作出最終的投資決定，及雷尼森尾礦項目的發展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認為雷尼森尾礦項目應繼續維持零價值。

採礦租賃續期

雷尼森地下礦之採礦租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到期。YTPAH及BMT已經在此租賃期滿前向塔斯曼尼亞政府的礦產資源部申請續期。根據「1995年礦物資源開發法」第98(3)(a)條，如果提出續期申請但在其停止生效之前未獲批准，租賃仍然有效，直到申請被批准，拒絕或撤回，以先者為準。截至本公告日期，申請仍在進行中，尚未被批准，拒絕或撤銷。

安裝新碾碎機及礦石分揀設施

BMTJV與Scope Engineering Services Pty Limited就於塔斯馬尼亞雷尼森錫礦安裝新碾碎機及礦石分揀設施訂立工程及建造協議。項目總資金成本估計約為一千四百萬澳元，其中50%將由YTPAH承擔。項目將包括建造一個具有新的特定用途，包含碾碎、篩選及礦石分揀三個階段的工廠，以通過在磨礦生產線及進行其他下游加工階段前，剔除廢料以減少每噸所產生金屬的加工單位成本，增加金屬產量及提高資源使用率。建造該工廠的土方工程已經動工，實際完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經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主席）、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文下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前主席陳振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主席一職尚在懸空，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該空缺。現時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聶東先生同時兼顧主席之職能。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平衡，權力之平衡由以下措施進一步確保：

- 審核委員會，皆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認為有需要時，隨時及直接聯絡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由於其他預先已安排之工作，本應出席之張偉權先生、汪傳虎先生、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刊發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sea-resources.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聶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聶東先生、汪傳虎先生及SHI Simon Hao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

網站: <http://www.lsea-resources.com>